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36号

### 关于拨付伽师县易地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易地扶贫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7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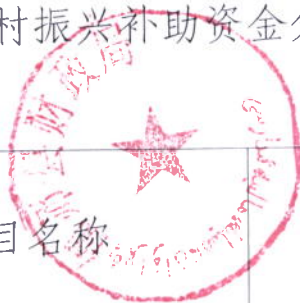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交 通局	伽师县易地扶贫地方政 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70	自治区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地方政府 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红
主管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喀地财振〔2022〕4号》文件设立该项目, 下发预算资金 70 万元, 主要用于伽师县财政局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旨在支付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项目 70 万元, 偿还债券利息期限为 2 个月, 每月偿还一笔, 共分为 2 笔, 可保障债券利息及时偿还, 提高地方政府信誉度。保障办理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发行及登记费及时上缴。保障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个)	=1 个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	=100%
		质量指标	当期足额付息率 (**%)	=100%
			债务纠纷发案率 (**%)	=100%
			当期足额还本率 (**%)	=100%
		时效指标	债务偿还及时性 (**%)	=100%
			本年度债务化解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化解项目及以前年度项目 (≤**万	≤70 万元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减少政府隐性债务压力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债权人满意度 (≥**%)		≥95%

